

1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最新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依法理学核心课程教材最新版体例组编

法理学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第五版

☐ 题 量 充 足
☐ 考 点 全 面
☐ 解 答 详 尽
☒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最新立法及学术动态修订升级
新增2010-2011年司考、考研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法理学

配套测试

第五版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2901 - 6

I. ①法… II. ①教… III. ①法理学 - 高等学校 - 习题集
IV. ①D90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0665 号

策划编辑 刘经纬

责任编辑 张 婧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法理学配套测试 (第五版)

FALIXUE PEITAO CESH (DIWUBAN)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5 版

印张/17.25 字数/452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01 - 6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五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一套教辅丛书。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培养法律思维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使得该丛书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口碑相传的实力品牌。

《法理学配套测试》自2005年首次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该领域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的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配套性强

本书结构上分为三十章，与主流法理学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二、内容最新

1. 根据最新法律、司法解释及文件等进行全面修订。
2. 新增2010-2011年司考真题和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进行替换。

三、加工精细

1. 章节前面设置“基础知识图解”，归纳每章的知识体系和基本概念，帮助读者梳理知识点并检验学习成果。
2. 对重点题目的答案以脚注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3. 试题答案讲解细致，重点突出，为培养法律思维和提高应试能力提供有效指导。
4. 本书专门设置两套期末测试题，便于读者进行整体复习和预演自测。

四、全面实用

1. 收录全国重点高校法理学专业2005-2011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为准备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帮助。
2. 收录参考及推荐书目，为读者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全面掌握法理学的相关知识、深入研究该学科提供扩展阅读的指引。

教学辅导中心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导论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5
基础知识图解	5
配套测试	5
参考答案	6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8
基础知识图解	8
配套测试	8
参考答案	9
第四章 法理学概述	11
基础知识图解	11
配套测试	11
参考答案	12

第二编 法的本体

第五章 法的概念	14
基础知识图解	14
配套测试	15
参考答案	23
第六章 法的渊源、形式和效力	35
基础知识图解	35
配套测试	36
参考答案	41
第七章 法的要素	50
基础知识图解	50
配套测试	51
参考答案	56
第八章 法律体系	63
基础知识图解	63

配套测试	63
参考答案	66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70
基础知识图解	70
配套测试	70
参考答案	73
第十章 法律行为	77
基础知识图解	77
配套测试	77
参考答案	78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81
基础知识图解	81
配套测试	81
参考答案	8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95
基础知识图解	95
配套测试	95
参考答案	99
第十三章 法律程序	105
基础知识图解	105
配套测试	105
参考答案	106

第三编 法的起源和发展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	110
基础知识图解	110
配套测试	111
参考答案	116
第十五章 法律演进与法律发展	123
基础知识图解	123
配套测试	124
参考答案	126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六章 法的制定	129
基础知识图解	129
配套测试	129
参考答案	134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	143
基础知识图解	143

配套测试	144
参考答案	148
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	161
基础知识图解	161
配套测试	161
参考答案	162
第十九章 法律方法	165
基础知识图解	165
配套测试	166
参考答案	173

第五编 法的价值

第二十章 法的价值概述	183
基础知识图解	183
配套测试	183
参考答案	185
第二十一章 法与秩序	188
基础知识图解	188
配套测试	188
参考答案	188
第二十二章 法与自由	192
基础知识图解	192
配套测试	192
参考答案	193
第二十三章 法与效率	197
基础知识图解	197
配套测试	197
参考答案	197
第二十四章 法与正义	199
基础知识图解	199
配套测试	199
参考答案	200
第二十五章 法与人权	204
基础知识图解	204
配套测试	204
参考答案	205

第六编 法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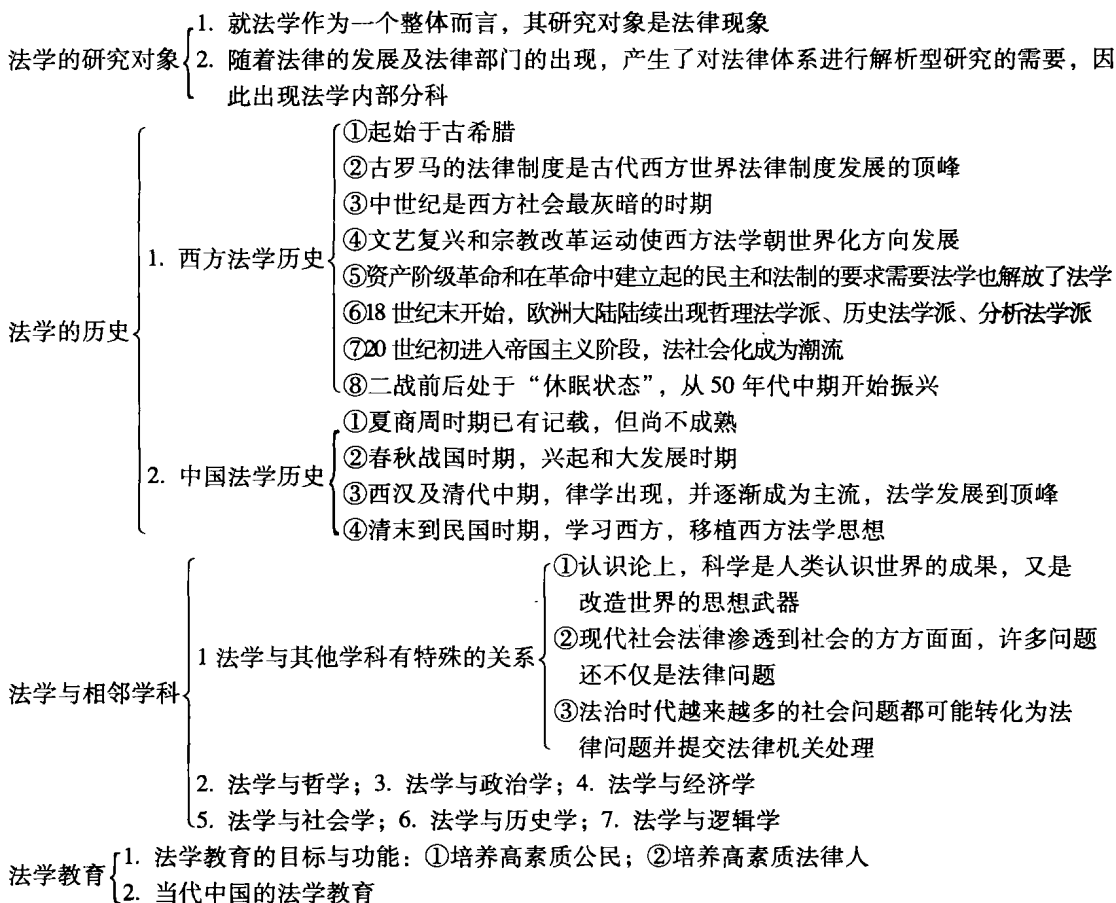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章 法与经济	209
基础知识图解	209

配套测试	210
参考答案	211
第二十七章 法与政治	217
基础知识图解	217
配套测试	218
参考答案	219
第二十八章 法与文化	223
基础知识图解	223
配套测试	224
参考答案	228
第二十九章 法与法治国家	234
基础知识图解	234
配套测试	234
参考答案	238
第三十章 法与和谐社会	247
基础知识图解	247
配套测试	247
参考答案	248
期末测试题一	249
期末测试题二	254
 附录一：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法理学部分历年真题 (2005 年 - 2011 年)	258
附录二：法理学学习参考及推荐书目	268

第一编 法学导论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历史法学派是 19 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 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
 -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 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 B. 法和语言、风俗、政治一样, 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 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2. 在中国古代, 强调“德刑并用”、“德主刑辅”的学派是()。
A. 法家
B. 儒家
C. 道家
D. 墨家
3. 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理性和正义的西方法学流派是()。
A. 古典自然法学派
B. 历史法学派
C. 纯粹法学派
D. 分析法学派
4. 功利主义思潮的首创者是()。
A. 耶林
B. 边沁
C. 罗尔斯
D. 庞德
5. 标志着作为独立学科的法学的出现的是()。
A. 人文主义法学派
B. 分析法学派
C. 历史法学派
D. 社会法学派

二、名词解释

- ## 1. 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B。A 属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观点; B 系自然法学派的观点;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是法国的孟德斯鸠的观点。
2. 答案:B。法家强调法的作用和法的规范性。儒家从“礼”“仁”出发,强调道德教化的作用。提出“德刑并用”“德主刑辅”。道家认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墨家主张以天为法。
3. 答案:A。古典自然法学派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和本性,通常又被称为理性主义法律思想,它反对神学和封建统治。
4. 答案:B。19 世纪初,英国伦理学家、法学家边沁所首创的功利主义思潮在西欧兴起。边沁反对 17-18 世纪自然法学,认为人的天性在于“求乐避苦”,也就是功利。
5. 答案:B。

二、名词解释

- 1. 答案:**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既要对其法进行历时性研究,又要对其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

三、简答题

1. 简述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2. 简述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3. 简述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4. 简述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5. 简要论述人文主义法学派产生的背景及其主张。
6. 根据中国法学的历史,简述法家有关法律的论述并说明其观点对当今中国的法治建设有何影响。
7. 法律人的基本素质包括哪几方面?
8. 试列举你所知道的具有“人类历史里程碑”的法律。

四、论述题

1. 试述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体系。

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三、简答题

1. **答案:**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总结和概括。哲学所探求的不是某一具体领域的具体规律,而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哲学始终居于知识阶梯的最高层次,属于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因此,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理论,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法学同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在思想史上,哲学曾作为“科学的科学”而出现,企图站在科学之上,独立地创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的一个环节。19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学与哲学的脱节。事实上,法学始终受着哲学的巨大影响。这突出的表现为哲学上的每一次更新,每一种新的较有影响的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并推动着新的法学流派的出现或既有法学流派的分化、变态或消灭。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在法理学(法哲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法理学(法哲学)是对法的一般基础的哲学反思,或者说是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法律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学就

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2. **答案:**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范围相当的广泛,包括政治本质、政治结构、政治权力、政治决策、政治规范、政治运行、政治组织、政治文化、政治理论、政治动力、政治秩序、国际政治等。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必须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行,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本身就兼有法学和政治学两重性质。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经长期不分彼此。19世纪以后,法学和政治学才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由于许多问题,诸如民主与法制、立法政策、权力制约、国家、政党、政府、公民与国家的关系等,是法学和政治学的双边问题,所以法学和政治学两者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3. **答案:**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主要这是因为:第一,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以及法所定型化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只有正确而深刻地认识特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才能认识法的本质,说明特定社会、特定历史时期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并为合理地设计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提供科学根据。第二,法律对经济起着能动的反作用。它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取决于法律制度是否符合经济规律。要为按照经济运行和经济发展的规律管理经济提供法律保障和服务,法学就需要吸收经济学的研究成果。第三,民主和法制的进程取决于社会经济模式和经济发展水平。第四,经济学的许多理论模式和研究方法引入法学领域,可以加深和丰富人们对法律的认识,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更是有助于说明法律制度、促进法律制度的改革。
4. **答案:**社会学是一门重要的具有综合意义的社会科学。社会学主要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进程的宏观问题,其中包括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文化、社会规范、社会制度、社会和谐与社会冲突,社会运动和社会变迁,社会越轨与社会控制等。法学与社会学存在着相当密切的、相互交错的关系。一方面,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另一方面,社

会学要通过法律研究社会。因而,法学和社会学有很广泛共同话题。由于广泛共同话题的存在,推动了横跨法学与社会学两个领域的新学科——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

5. **答案:**自13、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一批出身于新兴中产阶级的思想家把君主或人性(而不是神性)看作国家和法律的基础,使法律和法学从天国回到了人间。这个时期法学发展的最重要的标志是人文主义法学派的产生。人文主义法学派主张把罗马法作为整个古典文化的组成部分对待,把哲学方法和历史方法运用于罗马法研究,以便更有说服力地复兴罗马法。注释法学派和人文主义法学派为民族国家的形成、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出现和法律的统一化创造了思想理论和技术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注释法学家和人文主义法学家是把古代法学传达到近代的使者,他们的研究是连接古代法学和近代法学的纽带。
6. **答案:**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是中国法学兴起和大发展的时期。当时各种学说、学派层出不穷,构成了百花竞放的繁荣景象。儒、法、墨、道四家都对法学的兴起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其中法家的贡献尤为突出。法家的代表人物大都是政治活动家。他们在政治活动中,总结了历史上的和现实的治国经验,把法治推崇为立国和治国之本,明确提出“援法而治”、“以法治国”等主张,并发动了一系列旨在实现法治的政治改革和变法。在主张和实行法治的过程中,法家的代表人物发表了许多颇有见地的新思想,法家学说曾经成为“显学”。法家的思想和主张对中国封建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曾经是一个巨大的推动,其推动作用不亚于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在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取代封建法律制度中的划时代的作用。
7. **答案:**法律人的基本素质包括两大方面:一是基础素质,二是法律素质或法律职业素质。

1. 基础素质。基础素质包括思想素质、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等。

(1) 思想素质。法律职业者必须具备的思想素质应当包括以下方面:第一,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职业宗旨。第二,追求真理,维护正义的崇高理想。第三,崇尚法律,法律至上的坚定信念。

(2) 文化素质。文化素质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既包括人文素质,也包括科学素质。文化素质教育是为了培养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具体言之,

包括：第一，广阔的知识背景。第二，工具性技能。第三，人际沟通能力。

(3) 身体心理素质。身体心理素质是人才素质的基础部分。身体素质包括机体的力度、速度、韧度和耐受度。心理素质包括心理动力、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心理特征四个方面。应注意培养以下几个方面良好的心理素质：第一，要培养正当的动机和兴趣。第二，要培养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的能力。第三，要注意培养学生的情绪稳定力、抗挫力和承受力。第四，要注意培养学生冷静、谦虚的气质和自信、积极、乐观、果断的性格。

2. 法律素质。法律素质是法律人应当具备的职业素质（专业素质），其要素包括：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对法律事实的探索能力。在这三个方面的能力中，法律思维能力是法律素质的核心。

(1) 法律思维能力。法律思维能力包含以下方面的内容：第一，准确掌握法律概念的能力。第二，正确建立和把握法律命题的能力。第三，法律推理的能力。

(2) 法律表达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可以分为口头表达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两个方面。准确、精练的表达是法律人必须具备的职业技能素质，而深刻的、雄辩的、创造性的表达则是法律人优秀的法律思维能力和高超的法律表达能力的具体体现。

(3) 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探知法律事实，即调查、搜集、制作、组合、分析、认证法律事实，是法律实践活动的重要环节。^①

8. 答案：包括《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1700年）、《梭伦法典》（公元前590年）、《英国大宪章》（1215年）、《论国际秩序》（1625年）、《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美国宪法》（1787年）、法国《人权宣言》（1789年）、《拿破仑法典》（1804年）、《联合国宪章》（1945年）等。这些文献被称作“人类历史的里程碑”。^②

四、论述题

1. 答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需要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推动、保障和引导，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需要加强法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被提到党和国家的重要议程。到20世纪80年代末，一个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理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从形式上，我国的法理学教育分为普通法学教

育和成人教育两类。普通法学教育是指由普通高等学校所从事的专门法学教育，其生源主要来自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本科生来源）和大学毕业生（研究生来源），成人教育是指由普通高等学校、电视大学、干校、党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所从事的、以在职人员或待业人员为教育对象、以继续教育为基本职能的法学教育。其中包括各大专院校的函授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的远程教育，自学过程中的指导教学，法官学院和法院业余大学对法官的继续教育，检察官学院和检察干校对检察官的继续教育，中央和省级党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机构专门对干部实施的法学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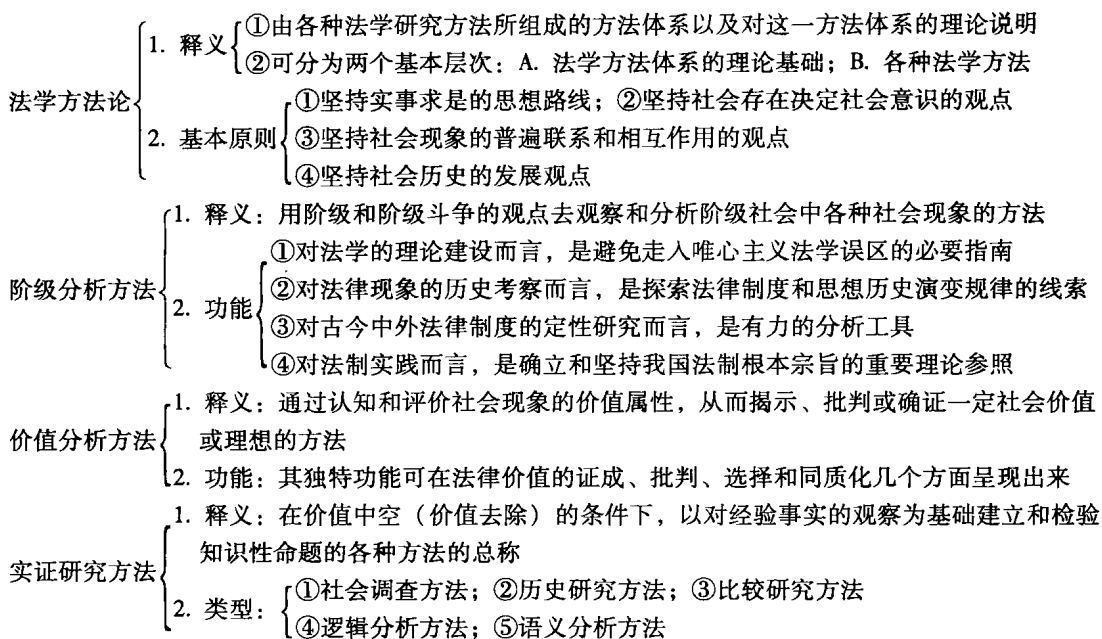
从层次上，我国的法理学教育分为中等专科教育、高等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其中本科教育是最基本的教育层次，学制一般为四年。研究生教育分为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两个层次。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硕士研究生又分为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两类，前者侧重法学理论的系统学习和深入研究，后者侧重法律专业理论和应用知识的学习和研究，博士研究生教育学制一般为三年，它是在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更高层次的专门教育。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21页。

^②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当代中国对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是()。

- A. 历史考查的方法
- B. 社会调查的方法
- C.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
- D. 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的价值分析方法正确的说法是()

- A. 法学是价值中立之学
- B. 法学要成为科学就必须只研究事实，而不涉及价值

- C. 法的价值分析就是运用一定的价值准则去评判、衡量某种法律
- D. 法学像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完全排除价值因素是不可能的

三、名词解释

- 1. 法学方法论
- 2. 阶级分析方法
- 3. 价值分析方法
- 4. 实证分析方法

四、简答题

- 1. 简述实证分析方法在法学中的运用。
- 2. 简要论述法学方法论的基本理论。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我国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因而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的。社会调查的方法、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和历史考查的方法是日常使用的法学方法论。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C、D。本题考查价值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从而揭示、批判或确证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法学方法论就是指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所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一般来说,法学方法论的内容可分为两个基本层次或方面。第一个层次是法学方法论的原则,它构成法学方法体系的理论基础,并对其他方法的适用发挥着整体性的导向功能。第二层次是研究的具体方法,他构成了法学体系的主干部分,在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方面发挥着广泛的作用。
2. 答案: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它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各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法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对待阶级分析方法上必须防止两种倾向。第一种错误倾向是以教条主义的态度来理解和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把科学的阶级分析方法片面的归结为“阶级斗争之学”和“对敌专政之学”。第二中错误倾向是以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阶级分析方法,有意或无意地贬低、轻视甚至否认阶级分析的理论意义和认识价值。
3. 答案:法作为调整社会生活的规范体系,它的存在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一定价值的手段。社会中所有的立法和司法活动都是一种进行价值选择的活动。当立法者为人们确定权利义务的界限时,他们实际上就是力图通过保护、奖励和制裁等法律手段来肯定、支持或反对一定的行为,从而使社会处于一种在立法者看来是正当或理想的状态。正因为法与价值之间有着这种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价值分析就不能不成为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
4. 答案:实证分析方法的主要特点就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所

谓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或间接观察被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对于法学的实证研究而言,经验事实既包括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一切社会事实,也包括法律文本中的词语、句法和逻辑结构等事实因素。

四、简答题

1. 答案:实证分析方法是法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其主要特点就是通过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所谓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或间接观察被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对于法学的实证研究而言,经验事实既包括与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关的一切社会事实,也包括法律文本中的词语、句法和逻辑结构等事实因素。在法学研究中,可资运用的实证分析方法有许多具体形态,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社会调查的方法。社会调查是法学进行实证研究的最基本的方法。法学所需进行社会调查的课题和范畴是极其广泛的,诸如治安状况的调查、社会组织的调查、法文化的调查、法行为的调查、法实效的调查、法角色的调查和风俗习惯的调查等等。社会调查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可分为普遍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个案调查四种。

历史考察的方法。进行历史的考察可以使我们从总体上把握法与经济、政治、文化相互作用的历史脉络,加深我们对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理解并为研究现实问题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比较的方法。一般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横向的比较,一种是历史的比较。横向的比较是法学中最常用的比较方法,其中国际间的比较已发展成为法学的一个独立分科,被称为比较法学。历史的比较是按照法现象的时间顺序进行比较研究。通过对不同历史类型法制以及同一类型中不同时期法制度的比较研究,我们可以从中得到很多具有启发性和实用性的知识。

逻辑分析方法。逻辑分析方法的具体形式有很多,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比较与分类、科学抽象法、数学模型法等等。

语义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在法学研究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法律领域中,语言的

功能不仅是一般性地交流思想。立法、执法和司法机构正是通过语言的操作来划定权利与义务的界限，从而宣告和推行国家意志。语言成为传达国家意志和指令的载体，立法过程、执法过程和司法过程本身都伴随一个语言的操作过程。因而，如何正确地使用和解释法律用语，就直接与秩序和人们的切身利益联系在一起了。

2. 答案：法学方法论就是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所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一般来说，法学方法论的内容可分为两个基本层次或方面。第一个层次是法学方法论的原则，它构成了法学方法体系的理论基础，并对其他方法的适用发挥着整体性的导向功能。第二层次是研究的具体方法，它构成了法学体系的主干部分，在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方面发挥着广泛的作用。

在法学研究的方法体系中，方法论原则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方法论原则是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思路，也是关于如何运用具体方法的一种根本方法。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必须以唯物辩证法做为自己的根本方法。

对于法学研究而言，坚持唯物辩证法首先就要坚持以下几条基本方法论原则：

第一，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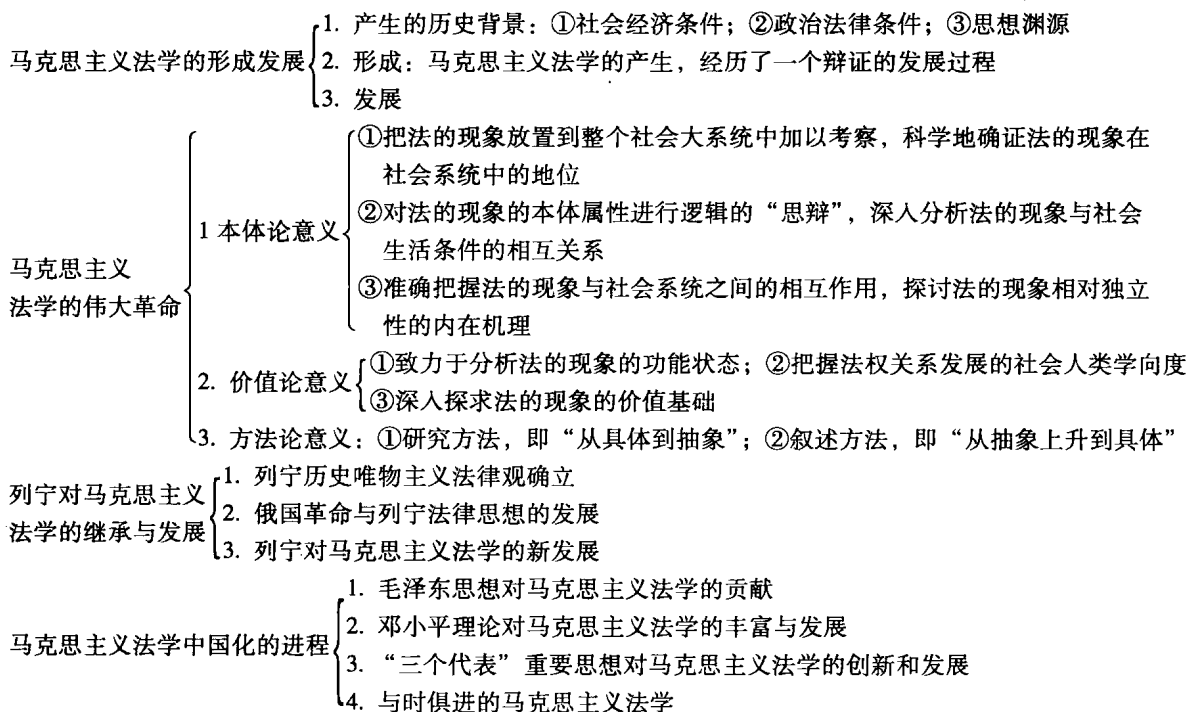
第二，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

第三，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

第四，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多项选择题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2007·1.51）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二、简答题

1.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有哪些原则性区别？
2.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伟大之处？

三、论述题

1. 试述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发展阶段。
2. 简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并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的基本内涵。（司考·2007·4.1）

参考答案

一、多项选择

1. 答案:A、B、C、D。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因此A项正确。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故B项正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C项正确。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能够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故D项正确。

二、简答题

1. 答案: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它认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以往的法学都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决定作用。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具有阶级性,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而以往法学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历史的,是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并随国家的确立而确立。以往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2. 答案:1.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体论意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现象本体属性的分析,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面。

首先,把法的现象放置到整个社会大系统中来加以考察,科学地确证法的现象在社会系统中的地位。

其次,对法的现象的本体属性进行逻辑的“思辨”,深入分析法现象与社会生活条件的相互关系。

再次,准确把握法的现象与社会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探讨法的现象相对独立性的内在机理。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价值论意义

一是致力于分析法现象的功能状态。一方面,法律要发挥特殊的政治职能,即维护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另一方面,法律又要发挥一般的社会职能,即调整社会生活关系,建立和发展社会实际需要的秩序。

二是把握法权关系发展的社会人类学向度。法的现象的历史发展,有其固有的运动机理。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法权关系的运动发展呈现出连续性与阶段性的有机统一。它根除了那种表现为与人隔离的虚幻共同体的传统权力,建立起尊重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确认人的个性的价值机制。这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①。作为这一社会形态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权关系,把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扩展到亿万劳动人民之中,社会成员的广泛自由和权利在法律上得到确认和保障。

三是深入探求法的现象的价值基础。法的现象的价值属性更深刻的内涵在于:它是对在生产力和交换关系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一定社会自由、平等和权利的确认,是对社会主体一定利益的维护和实现。

3.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意义

其一是研究方法,即“从具体到抽象”,这是唯物主义法学的认识路线。这种方法符合法的现象生活的实际。按照这一路线,人们关于法的现象的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是直接与人物的物质交往及其活动交织在一起的,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

其二是叙述方法,这是建立法学理论体系的方法,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当法学在借助于“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方法形成一定数量的概念和范畴之后,总会提出一个如何系统化的问题,即需要按照一定的原则再现出来,形成一个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法学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的上述两个方面并不是漠不相关的,而是互相联系的。法学研究诉讼法是法学叙述方法的前提,法学叙述方法则是法学研究方法在思维行程中的再现或“复归”,二者构成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的完整系统,成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页。